

# 盘山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盘山县财政局 文件

盘县民生字〔2020〕26号

签发人：刘英会  
梁克强

## 关于印发《盘山县县级以上财政支持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辽宁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辽民发〔2020〕6号)、《盘锦市市级以上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要求,特制定《盘山县县级



# 盘山县县级以上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辽民发〔2020〕6号）》、《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盘锦市市级以上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县级以上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2020年县级以上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县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资金。

第三条 为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账户，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各镇街账户或其在各镇街财政结算中心的结算账户，各镇街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运营、建设及其他承接单位账户。

第四条 各镇街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安排资金，并有效动员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各镇街统筹其他渠道的政府补助及社会资源，重点用于支持以下领域：

(一)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

(二)支持城乡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三)支持探索多种模式的“互联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促进供需双方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

(四)支持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增强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素质。

(五)推动完善相关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建立服务监管长效机制,保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六)支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使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获得方便、快捷、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

(七)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依托农村敬老院、行政村利用已有资源建设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城乡老年人特别是空巢、留守、失能、失独、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六条 各镇街于9月25日前,按照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

法有关要求,向县民生书面报告试点工作总结。

第七条 各镇街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工作人员福利补贴、工作经费等。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九条 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组织、机构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各级财政、民生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财政、民生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互相协作,共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施行。